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_____证券营业部/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乙方开展港股通业务的相关制度及规则文件（以下简称“乙方业务规则”），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参与港股通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本协议项下所指港股通为沪港通下的港股通。甲方签署本协议仅可委托乙方通过沪港通下的港股通买卖港股通标的证券。甲方通过沪港通下的港股通买入的证券，暂不能通过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卖出；甲方通过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买入的证券，暂不能通过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卖出。

第一章 双方声明及保证

第一条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 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中国证监会《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关于港股通的业务规则以及乙方向其提供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甲方具有合法的港股通交易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重大犯罪、洗钱及恐怖融资受到任何处罚和/或制裁的情形。
2. 甲方确认并承诺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港股通交易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禁止、限制或不符合监管要求及乙方业务规则的情形，或乙方有证据证明甲方提供的资料虚假、无效，则乙方有权随时对甲方的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甲方港股通交易或注销甲方港股通交易资格），甲方对此将给予无条件配合。
3. 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合法和及时更新的。如果该等证件、资料存在虚假成分或未及时向乙方进行更新的，甲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4. 甲方参与港股通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同时，甲方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5. 甲方已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从事港股通交易的相关风险，并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6. 甲方承诺遵守港股通交易的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并承诺按照乙方业务规则的相关业务流程办理业务，接受且自觉配合监管机构和乙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如甲方在港股通交易过程中出现违反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乙方业务规则等规定情形的，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法律责任。
7. 甲方承诺其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熟悉香港证券市场相关规定，已对港股通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知识、交易惯例有了一定的了解，并已仔细研读且充分理解了乙方业务规则。

8. 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和乙方业务规则。同时，甲方确认乙方业务规则赋予乙方的权利是为了确保交易履约和控制风险之必须，该等规则以在乙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布等方式予以公布。
9. 甲方承诺，同意由中国结算代甲方名义持有通过港股通取得的证券，对参与港股通交易中涉及的标的证券持有、资金交收安排予以充分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10. 甲方承诺在参与港股通交易过程中随时关注港股通标的证券的交易变化情况以及可以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标的证券范围，始终履行注意义务。
11. 甲方承诺其通过乙方下达的港股通交易指令不一定能够完全实现，即乙方不保证甲方能够按其预定的价格，在预定的时间内达成或完成具体交易，乙方对此予以充分理解并认可。
12. 甲方承诺将遵循“买者自负”原则，不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为由，拒绝承担港股通交易及交收责任。甲方确认其参与港股通交易既存在盈利的可能，同时也存在亏损的可能，无论港股通交易的结果是盈利或亏损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3. 甲方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的内容皆为本人真实意愿，并自愿承担虚假陈述的一切后果。

第二条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 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是依照内地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已开通了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 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港股通交易相关服务。
3. 如市场出现交易异常情况，为控制交易风险，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具体规定视情况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章 委托服务内容

第三条 双方同意，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其提供以下服务：

1. 接受并执行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2. 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3. 托管甲方买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有价证券；
4.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红利分派等名义持有人服务；
5. 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内的资产及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6.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可以委托乙方进行的其他活动以及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第三章 港股通交易账户

第四条 甲方应当通过沪市人民币普通股证券账户进行港股通交易。甲方在参与港股通交易前，应先依照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开立账户用于证券交易、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乙方代理中国结算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循中国结算有关规定。

甲方可以使用其已经开立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沪市人民币普通股证券账户）进行港股通交易。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变更及注销等依据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之约定。

第五条 甲方存取资金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并实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第六条 甲方新开证券账户的，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方可进行港股通交易；甲方新办理或者变更指定交易的，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方可进行港股通交易。

第七条 甲方存在当日有交易行为、当日有申报、有交易未完成交收或者上交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甲方不得撤销指定交易。

第八条 甲方知晓并认可：其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甲方应仅作为最终用户使用上述行情信息，未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同意不得将其提供给任何机构或个人，也不得用于开发指数或其他产品；联交所及其控股公司、该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等行情信息提供方，将尽力保证所提供上述行情信息的准确和可靠度，但不能确保其绝对准确和可靠，亦不对因信息不准确或遗漏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第四章 委托代理

第九条 甲方参与港股通交易的证券范围以上交所规定或不时调整后公布的港股通标的证券范围为准。依据上交所规定被调出港股通标的的证券范围内且仍属于联交所上市证券的，自调整之日起，甲方不得再行买入，但可以卖出。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可能会对个别港股通标的的证券的交易做出限制，即自乙方做出限制之时起，甲方无法委托乙方买入或卖出该港股通标的的证券。限制期间内，如甲方持有该港股通标的的证券需要卖出的，甲方应转指定至其他证券经营机构，委托其他证券经营机构卖出该港股通标的的证券，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转指定业务；如甲方需要买入该港股通标的的证券的，甲方应委托其他证券经营机构买入该港股通标的的证券。如乙方做出相关限制或取消相关限制的，将及时通知甲方，该通知由乙方视情况在短信、电话、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中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做出。

第十条 甲方委托乙方买卖证券时应保证甲方账户内有足额的可用资金或证券，并同意按乙方规定标准在账户中预留部分资金或按乙方规定比例在委托申报时冻结交易资金，以保证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委托指令。

第十一条 对已经达成的港股通交易，甲方承认其交易结果，并需承担相应的交收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进行港股通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向乙方缴纳佣金，并应当按照联交所市场收费标准交纳交易费、交易系统使用费和其他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未指定交易期间所应承担的证券组合费。

第十三条 甲方参与港股通交易，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不得从事香港证券监管机构和联交所规定的市场失当行为。如乙方发现甲方的港股通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香港证券监管机构和联交所规定的市场失当行为，乙方有权提醒，并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交易委托。

第十四条 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包括柜台委托、网上委托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

第十五条 甲方通过本协议第十四条约定的委托交易方式下达的委托指令均以乙方电脑记录资料为准。甲方进行柜台委托时，必须提

供委托人（指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下同）身份证和甲方证券账户卡（如有），并填写委托单。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委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在使用非柜台委托方式进行证券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乙方证券交易委托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甲方进行网上委托时，只能使用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软件，或甲方依照乙方指示从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软件。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进行网上委托所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 网上委托是指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向乙方网上委托系统下达委托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服务方式。网上委托的上网终端包括电子计算机、手机等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连接乙方委托系统的设备；
2. 甲方在使用乙方的网上委托客户端软件前，应取得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下载、安装、证书申请的说明与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3. 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是网上证券委托的有效身份识别证件。甲方应妥善保管本人的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不得擅自泄露、转交。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如果遗失或损坏，甲方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到乙方挂失。因甲方保管本人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不善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凡使用甲方的网上交易证书或网上委托专用密码、资金账号、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委托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可以书面方式约定柜台委托、网上委托之外的其他委托方式，并约定该委托方式的执行程序、身份验证方式等内容。

第十八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港股通交易而发出的委托及撤销委托等指令的内容和方式应符合上交所相关规则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甲方通过乙方交易委托系统进行港股通交易时，如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因甲方指令违反证券市场交易规则或本协议约定，或其他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只接受并执行甲方的有效交易指令。有效的交易指令从乙方收到的时间开始生效。除非该指令中另外具体规定了执行时间，交易指令仅于当日有效。

第二十条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指令后，应立即或按照交易指令中所要求的时间或时机将该指令予以发送。但是，如果乙方收到交易指令的时间已经接近当日的收市时间，或甲方的指令不完整或者不明确以致乙方无法于当日交易时间内向甲方进行确认，则乙方对此而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方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

第二十二条 如果甲方资金账户的可用资金余额或证券账户的证券余额不足以执行甲方的交易指令，则该交易指令将被视为无效，由此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交易系统拒绝受理，则该委托应视为无效委托，由此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甲方的委托如未能成交或未全部成交，乙方在委托有效时间内可继续执行，直至有效期结束。

第二十五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令时，如果出现由于甲方原委托指令未撤销而造成乙方无法执行甲方新的委托指令时，由此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甲方委托指令成交与否以中国结算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成交即时回报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或设备、网络通讯等技术原因，如果出现高于甲方委托卖出价格或者低于甲方委托买入价格的成交价后长时间仍无成交即时回报的情况，此时甲方委托指令成交与否一律以中国结算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第二十七条 乙方通过本协议第十四条约定的委托方式提供给甲方的各种信息、数据仅供甲方参考，甲方对其全部证券交易的查询及资金和证券对账均以乙方盖章的对账单为准。

第二十八条 甲方可要求乙方为其提供买卖成交明细单。甲方可以通过网上客户交易端查询其成交明细，也可以在乙方经营场所临柜查询和打印。

双方另行通过书面方式约定交付方式和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按约定执行。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向甲方提供买卖成交明细单，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甲方应在委托指令下达后三个港股通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如出现延迟交收情形的，则甲方应在交收完成之日下一个港股通交易日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如甲方对委托结果有异议或发现任何系统异常情况，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的，视同甲方对该委托结果无异议。

第三十条 甲方发现以下异常情形时，应立即通知乙方，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交易能够尽快恢复：

1. 上交所已开市，甲方无法进入委托交易系统；
2. 甲方发现账户中资产余额、委托记录有异常；
3. 甲方发现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
4. 甲方发现其他影响其正常交易的异常情形。

出现上述系统异常情形时，甲方应立即与乙方联系，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交易能够尽快恢复。如甲方未能立即通知乙方，由此而导致的后果、损失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一条 甲方的交易委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等规定。对于甲方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交易委托采取限制措施。

第三十二条 甲方和乙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可对双方之间的电话联络进行电话录音。双方同意这些被录音的指令、指示和交谈可作为直接证据，这些录音将在由本协议引起的或者有关的任何诉讼、申诉或者法律程序中成为可接受的证据。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可视情形依法拒绝受理甲方的委托、终止其与甲方的委托关系：

1. 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
2. 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3. 甲方违反交易规则，通过非柜台委托方式进行违法违规交易的；
4. 甲方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
5. 甲方存在上交所认定的通过低价大额买入申报等方式恶意占用额度而影响额度控制的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存管与托管

第三十四条 甲方参与港股通交易后取得的证券托管在乙方，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证券托管责任。

第三十五条 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将自身或其客户通过港股通取得的证券交由中国结算存管。

第三十六条 甲方知晓并认可，甲方通过港股通交易取得的证券以中国结算名义存管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并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于联交所上市公司的持有人名册。甲方不能要求存入或提取纸面证券，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持有记录，是甲方享有因参与港股通交易而取得相应证券权益的合法证明。

第三十八条 甲方依法享有通过港股通交易买入的标的证券的权益。甲方通过港股通交易买入的证券记录在中国结算在香港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即中国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将甲方取得的证券以中国结算名义存管在香港结算，通过香港结算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中国结算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应当通过乙方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按照甲方意见办理。

第六章 清算交收

第三十九条 甲方知晓并认可，中国结算按照香港结算的业务规则，与香港结算完成港股通交易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港股通交易的境内结算由中国结算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组织完成。

第四十条 甲方知晓并认可，香港结算因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香港结算因风球、黑色暴雨天气等原因，临时做出特殊交收安排的，中国结算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进行业务处理。香港结算发生破产而导致其未全部履行对中国结算的交收义务的，中国结算协助向香港结算追索，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第四十一条 甲方同意，对于甲方的港股通交易，由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中国结算完成集中结算，并由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办理与甲方之间的港股通交易的结算，甲方不与中国结算发生结算关系。

第四十二条 甲乙双方、甲方与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发生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依照业务规则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的清算交收处理及违约处理。

第四十三条 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在交收日集中交收前，向甲方收取其应付的证券和资金。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应当向正常履行交收义务的甲方交付其应收的证券和资金。

第四十四条 在确保客户资金账户不出现透支的前提下，港股通交易应收资金可用于内地证券市场买入交易的时间，应不早于相关港股通交易应收资金的对应交收日。

第四十五条 在清算交收处理过程中，由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委托中国结算办理甲方与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之间的证券划付。

第四十六条 甲方知晓并认可，出于降低全市场资金成本的原因，中国结算可以依照香港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将甲方每日净卖出证券向香港结算提交作为交收担保品。

第七章 保密

第四十七条 甲方承诺对其参与港股通交易过程中所知悉的任何文件、资料及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仅根据本协议进行港股通交易时使用，未经乙方事先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

1. 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无论是个人还是机构）转发和传播；
2. 抄袭、引用、摘录、编辑、复制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3. 利用保密信息进行、达成或以其它方式参与任何全部或部分涉及保密信息主要内容的任何其它事项。

第四十八条 甲方同意在其违反上条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对乙方作出补偿并保证乙方免受由此造成的损害、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及执行该补偿的费用）或责任，如以资金补偿不足够补救由于违反上条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害，甲方同意，乙方将有权采取法律所允许的其它补救措施。

第八章 甲方授权代理人

第四十九条 甲方可以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港股通交易及相关事项。

第五十条 甲方授权他人代为办理前条所述事项时，应当签署有关授权委托书，并向乙方提交代理人的有效证件。

第五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载明下列内容：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授权权限、代理期限及乙方要求明示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甲方在授权委托有效期内变更授权事项或撤销授权时，必须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到乙方办理有关手续，否则，因未及时通知乙方或未及时到乙方办理相关手续所造成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前，仍执行原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三条 甲方应将签署和变更后的授权委托书或对授权委托书的撤销文件交乙方保管，且该等文件均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五十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接受甲方代理人的交易指令，视同甲方本人下达交易指令并由甲方承担该交易的结果。

第五十五条 因甲方授权代理人原因而引起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章 甲乙双方的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五十六条 甲方委托乙方买卖证券时应保证其账户中有足够的可用资金或证券，并同意按乙方规定标准在账户中预留部分资金或按乙方规定比例在委托申报时冻结交易资金，以保证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委托指令。甲方账户内资金或证券不足时，因非正常原因造成甲方买入或卖出成功的，甲方应承担透支资金或卖空证券的归还责任。乙方可对甲方的资金和证券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取款和限制交易、留置、扣划、强制平仓等，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追偿。

第五十七条 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操作（包括交易委托、资金转账、客户资料修改等）均视为甲方行为；由于密码失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五十八条 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交易指令、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许可或授权，不得向第三人透露，依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之规定或第三方存管协议中约定可被存管银行获悉的除外。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五十九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有效身份证件。如甲方遗失有效身份证件，应立刻向乙方及相关机构办理挂失。因他人伪造（变造）有效身份证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有过错的，应由乙方先予承担，再依法追偿相关损失。

第六十条 乙方对于任何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交易指令传递过程中发生的延误、遗失或其他任何电讯传递过程中发生的延误或错误而引起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第六十一条 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交易指令进行审核。但对于伪造交易指令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十二条 甲方必须对其交易指令和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十三条 甲方知悉并认可，因上交所调整港股通标的证券范围或乙方对港股通标的证券的交易做出限制，导致甲方无法买卖相关港股通标的证券等情况的，乙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得基于上述原因向乙方主张任何责任。

第六十四条 甲方知晓并认可，因上交所、中国结算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因交易异常情况或者上交所、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造成的损失，上交所、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甲方不得基于上述原因向上交所、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或中国结算主张相关责任。

第六十五条 甲方知晓并认可，因港股通交易异常情况，上交所、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采取的停牌、停市、暂停港股通交易服务以及其他措施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之约定。如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第六十七条 甲方出现资金交收违约并造成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对中国结算违约的，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有权将甲方相当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证券指定为暂不交付证券并由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进行处置。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十八条 甲方出现证券交收违约的，乙方及乙方所属证券公司有权将相当于证券交收违约金额的资金暂不划付给甲方。

第六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依法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1. 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甲方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的；
2. 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对于甲方出现交收违约导致甲方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的；
3. 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发送的有关甲方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
4. 其他因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的。

第七十条 港股通交易日日终清算完成后，若乙方发现甲方存在资金透支情况，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在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午12:00 前将资金缺口补足。若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按期补足资金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对未能如期补足资金部分按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甲方资金账户、限制证券买入、留置、扣划、强制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追偿。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七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战争、流行病、罢工、停工、社会动乱、暴乱、上交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银行等相关机构发生变化或其规则的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设备故障、网络黑客攻击、通讯故障、电力故障、卫星传送中断、停电等突发事件、法律法规、政策、监管规则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自律组织、上交所或登记机构等有权部门出台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规则、规范、政策、通知、指令、指引、备忘录、意见或问答等）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其他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本协议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使得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切实际或继续履行对一方将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第七十四条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该方有权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

应被视为违约；但一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七十五条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由于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通过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如协商不成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第七十六条 双方同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双方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并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由双方或双方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一名首席仲裁员；双方或双方各自选定的仲裁员未能在规定期间内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主任代为指定一名首席仲裁员。

第七十七条 双方同意，双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对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和评述。

第七十八条 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七十九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甲方采用电子方式签署的，其电子签署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采用纸质方式签署的，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条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 如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则甲方本人签字（甲方为自然人）/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甲方为机构），且乙方加盖业务专用章；证券投资产品的管理人实施投资管理的，应作为甲方签署本协议。如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以电子方式签署了本协议；
2. 甲乙双方已签署了《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且《客户账户开户协议》已生效。

第八十一条 本协议生效后，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内容及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八十二条 本协议生效后，若前款所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及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港股通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办理撤销指定交易须到乙方柜台办理，或通过乙方认可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方式的申请。甲方需携带有

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如有）到亲自签署有关文件。授权代理人可凭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和甲方身份证明及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

第八十四条 本协议自《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终止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相关协议约定提前解除时终止。《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同时生效。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依据中国结算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八十六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向甲方收取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用、代扣代缴有关税费。乙方根据前款规定制定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并有权根据监管部门、行业自律机构、市场状况等调整上述收取标准。如上述标准发生调整时，甲方同意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第八十七条 甲方的交易指令是指其柜台方式所填写的单据、非柜台方式所形成的乙方电脑记录资料。甲方同意，乙方将视自身业务开展情况确定所提供的具体交易方式。

第八十八条 乙方必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保存甲方的交易指令等资料。

第八十九条 本协议所指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可以是书面送达通知、电话通知或公告通知。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被通知方时生效；电话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及网站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

第九十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对此没有解释的，适用乙方业务规则及行业规章。

第九十一条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参照《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九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十三条 本协议所用标题仅供参考之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文的意义或解释。

甲方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协议》第七十五条的所有内容，同意根据该等条款的约定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解决相关争议。

甲方：

乙方（盖章）：

个人客户（签字）：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